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
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7—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 GB 2884.7—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300 吨级
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7—1996

代替 GB 2884.7—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
Changjiang and waterway network-3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3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V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3 一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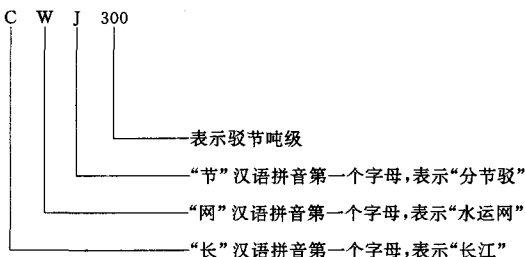
3.1 船型吨级:300 t。

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35 m,型宽 10.0 m,吃水 1.3~1.6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C W J 300



5 标志

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：

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；
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；
- c) 制造厂名称；
- d) 建造年月。

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，长 330 mm，宽 200 mm，由金属材料（铜、铝或其他制成）。
